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07 年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涉及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列示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投资由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根据新会计准则第 20 号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成本大于被投资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小于被投资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 - 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对于已出租并赚取租金收益的房地产，自固定资产重新分类在投资性房地产中核算，并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计入当期损益，并且不再按照现行会计政策计提折旧；

3、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 - 无形资产》的规定，研发项目的支出由全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处理，其中研究阶段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满足准则规定的五项条件时计入无形资产；

4、职工薪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 - 职工薪酬》的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首次执行日企业的职工福利费余额，应当全部转入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首次执行日后第一个会计期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规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职工福利计划确认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该项金额与原转入的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之间的差额调整管理费用，同时子公司由按照工资总额的 14% 计提福利费变更

为不再计提福利费；

5、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对于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由现行制度下确认为专项应付款变更为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之日起，在其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当年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费用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前期间费用的，取得时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于公司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基金等没有划分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将准备近期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所得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 - 所得税》的规定，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由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变更为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按照新会计准则确认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税法规定确认的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8、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列示，变更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将在利润表中少数股东损益单独列示变

更为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上述差异事项和影响事项可能因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进行调整。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